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产品名称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研究
采购产品金额	17.5 万元
二、申请理由	
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会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原因阐述： <p>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研究项目主要是开展《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实施评估和修订思路研究，提出《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建议稿，要求承担单位具有扎实的环保科研基础和实力，拥有一批环保、海洋、法律各领域专业人才，对我省海洋生态环境法治现状和形势有较全面和深入的研究基础。另因业务工作需要，配合日常管理工作，立法前期相应工作一直由拟供应商提供，若换单位对项目研究将产生不利影响。</p>	
三、拟定供应商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四、专家论证意见

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的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研究项目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新要求，顺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修订工作，完善浙江省的海洋生态环境法治基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省环科院）是省级综合性环境保护专业科研和设计单位，科研基础扎实，拥有大批环保各领域专业人才，对全省环境保护整体形势有较全面和深入的研究基础，在环境保护管理政策、环境保护规划、环境法规标准等方面开展了诸多工作，多项研究成果已被省委省政府采纳并得以实施。近年来承担完成了科技部、环保部、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等各级系列环保科研课题，为浙江省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省环科院作为省生态环境厅的技术支撑单位，在生态环境地方立法方面已做了大量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6年起协助我厅开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起草工作，对包括海洋环境保护在内的各项法规内容进行了研究。同时，2019年协助我厅开展浙江省“十四五”海洋污染防治对策研究工作，对于我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立法需求作了分析。鉴于本项目任务的许多工作具备延续性和长期性，若更换研究单位可能会导致部分研究课题无法

顺利开展和完成，增加管理部门的管理成本，增加沟通协调难度，导致服务成本的增加。

故此，建议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作为单一来源单位来承担本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雷坤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3366463273	雷坤
李晴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98665057	李晴
姚炎明	浙江大学	副教授	18867101525	姚炎明